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5)粤高法民四终字第48号

上诉人(一审被告):李天生,男,汉族,1962年2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40923196202230553,住广东省电白县博贺镇新村二路35号。

委托代理人:张昌,广东格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姜茂刚,男,汉族,1973年11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70632197311053011,住山东省文登市文山东路25号楼401室。

委托代理人:许光玉,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许晓冰,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被告:梁茶本,男,汉族,1977年8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225197708138619,住浙江省象山县高塘岛乡龙珠村4组60号。

一审被告:王善富,男,汉族,1958年10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2621195810028570,住浙江省临海市杜桥镇戴家村2-53号。

上诉人李天生因与被上诉人姜茂刚、一审被告梁茶本、王善富

油价补助款纠纷一案，不服广州海事法院（2014）广海法初字第 396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李天生及其委托代理人张昌，姜茂刚委托代理人许光玉、许晓冰参加了二审法庭调查，梁茶本、王善富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二审法律调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姜茂刚于一审时诉称：李天生将其所有的涉案两对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转让给梁茶本和王善富，2011 年 6 月 6 日，梁茶本、王善富与姜茂刚签订船网工具指标转让合同（下称转让合同），将上述指标批准书又转让给姜茂刚，并由姜茂刚凭该指标批准书出资新建两对渔船。该合同还约定新造两对渔船在 2011 年的油价补助款梁茶本、王善富享有 25%，姜茂刚享有 75%；2012 年及以后，两对渔船的油价补助款由姜茂刚所有。2011 年 8 月至 9 月，姜茂刚委托造船厂按照上述指标批准书建造“粤茂港渔 92138/92189”和“粤茂港渔 92139/92188”两对渔船。2012 年 6 月 4 日，姜茂刚与梁茶本、王善富签订补充合同一，将上述油价补助款的分配改为：梁茶本、王善富将原合同约定的两对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所包括的相关渔船及拆解重组且已办好捕捞许可证的“粤茂港渔 92138/92189”渔船和捕捞许可证未办好的“粤茂港渔 92139/92188”渔船 2011 年期间的油价补助款全归姜茂刚所有。6 月 6 日，姜茂刚、李天生、梁茶本、王善富签订补充合同二约定，李天生确认知晓并同意履行转让合同及补充合同一，李天生直接与姜茂刚办理支付油价补助款，支付油价补助款的期限为被申请人领取当日。6 月 19 日，王善富出具

付款结清证明，证明上述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转让款项已全部付清，“粤茂港渔 92138/92189”渔船和“粤茂港渔 92139/92188”渔船过户登记至姜茂刚母亲李世芬名下，且船网工具指标已随船转移。李世芬确认上述渔船油价补助及相关收益均由姜茂刚收取。李天生于 2012 年领取了转让合同中两对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下已拆解的五条旧船 2011 年油价补助款共 982288.30 元，及新造的“粤茂港渔 92138/92189”两船 2011 年的油价补助款共 96045.8 元；于 2013 年领取了“粤茂港渔 92138/92189”渔船及“粤茂港渔 92139/92188”渔船 2012 年油价补助款共 2363496.02 元；上述款项共计 3441794.12 元。但李天生仅向姜茂刚支付了 8 万元，尚未支付 3361794.12 元，由此产生拖欠利息 145891.12 元。请求判令李天生、梁茶本、王善富连带向姜茂刚支付油价补助款 3361794.12 元及其利息（从 2013 年 6 月 13 日起至判决确定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计至 2014 年 3 月 13 日为 145891.12 元），并由三人共同承担与本案有关的全部诉讼费用。

李天生于一审时辩称：一、李天生在不知情，且姜茂刚没有出示转让合同和补充合同一的情况下签订了补充合同二，姜茂刚的该行为属于欺诈行为，所以补充合同二无效。二、姜茂刚与梁茶本、王善富之间的转让合同，仅是对船网工具指标的转让，没有对渔船实际转让，违反了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关于禁止单独转让渔网工具指标的规定，因此转让合同、补充合同一也是无效的。三、已拆解的五条旧渔船，姜茂刚对其既没有合法手续也没有正常营运，涉案的

两对新渔船至 2013 年 3 月 4 日才注销, 即其 2011 年和 2012 年仍登记在李天生的名下, 因此本案所涉的油价补助款应全部归李天生所有。四、姜茂刚所称李天生已支付了 8 万元给姜茂刚不是事实, 姜茂刚承诺给李天生 18 万元, 但实际上只给了 10 万元, 该 18 万元是姜茂刚代梁茶本支付的款项。请求法院驳回姜茂刚的诉讼请求。

梁茶本、王善富于一审时共同辩称: 一、涉案转让合同、补充合同一、补充合同二都是真实的, 是各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各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二、根据上述合同的内容, 涉案油价补助款为李天生实际领取和占有, 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方是李天生, 所以姜茂刚依合同主张梁茶本、王善富与李天生承担连带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请求法院驳回姜茂刚对梁茶本和王善富的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查明: 2010 年 12 月 20 日, 李天生与梁茶本签订合同, 约定转让涉案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事宜。各方当事人在一审庭审中均认可, 该转让实际是李天生将涉案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转让给梁茶本和王善富。

2011 年 6 月 6 日, 姜茂刚与梁茶本签订转让合同, 梁茶本将上述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转让给姜茂刚, 并由姜茂刚凭该指标批准书出资新建造两对渔船, 具体约定为: 一、梁茶本新制造 (双船拖网鱼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每艘为 138 万元, 共计四艘 (两对) 552 万元。二、签订合同之日起, 姜茂刚付梁茶本定金 40 万元, 6 月 10 日付 50 万元。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交给姜茂刚后, 姜茂刚再付 200

万元，7月8日再付200万元，余款梁茶本将所有手续落户于姜茂刚名下后付清。三、梁茶本必须保证建造单在合同签订后二十日内交到姜茂刚手中，姜茂刚船建造完工后所有山东证件交给梁茶本，梁茶本必须确保二十日内办好转至姜茂刚名下。四、这两对船在2011年的油价补助费（无论发放地点为山东或是广东），梁茶本所得百分之二十五，姜茂刚所得百分之七十五。2012年起及以后，两对船的油价补助费由姜茂刚所有。五、本协议双方签字，定金款到账后生效。如梁茶本违约，须赔偿违约金80万元，如姜茂刚违约梁茶本没收定金。王善富以梁茶本合伙人的名义在合同上签名。姜茂刚称，该转让合同的相对方为梁茶本与王善富。梁茶本与王善富亦认可姜茂刚的该主张。

8月26日，姜茂刚与文登市前岛造船厂签订造船合同，委托该造船厂按设计的由船舶检验局审批认可图纸建造899型两艘对拖网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为（2011）Y-000442号、（2011）Y-000443号；总长37.48米，型宽6.2米，型深2.9米，主机为淄博6170柴油机，齿轮箱HCD600，速比5.71:1。

9月27日，姜茂刚与荣成市远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签订造船合同，委托该造船厂建造YTPG802型冷冻拖网渔船两艘，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为（2011）Y-000440号、（2011）Y-000441号。

11月2日，姜茂刚与文登市前岛造船厂签订交船证书，该造船厂将“粤茂港渔92138”渔船和“粤茂港渔92189”渔船交予姜茂刚。

2012年3月5日，文登市海洋与渔业局向威海市海洋与渔业局

出具关于跨省买入渔船的请示,称:现有山东省文登市泽库镇长会口村 1009 号李世芬挂靠茂名市茂港区新建造四艘渔船“粤茂港渔 92139/92188”号、“粤茂港渔 92138/92189”号,因其渔船长期在我省海域作业,特申请过户,望予以批准。

对上述申请,山东省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总队出具鲁海渔监函[2012]49 号关于同意威海等市跨省购置海洋捕捞渔船的批复,同意文登市李世芬跨省购置“粤茂港渔 92139”/330 千瓦、“粤茂港渔 92188”/330 千瓦、“粤茂港渔 92138”/330 千瓦、“粤茂港渔 92189”/330 千瓦钢质拖网渔船。

6 月 4 日,梁茶本与姜茂刚签订补充合同一,内容为,因转让合同在履行中遇到问题,做以下修改补充: 1. 根据转让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因梁茶本没有按照合同指定的时间将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办好交给姜茂刚,导致姜茂刚建造的渔船没能按期下水,不能正常生产,以及捕捞许可证没有办理,由此延误了姜茂刚应得的油价补助的发放。2. 梁茶本将转让合同第五条有关油价补助的分配更改为:原合同规定的两对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粤)船网(2011)Y-000440 号(包括淘汰旧船①粤台山 12266、②粤廉江 11278);(粤)船网(2011)Y-000441 号(包括淘汰旧船①粤廉江 11278、②粤廉江 11277);(粤)船网(2011)Y-000442 号(包括淘汰旧船①粤廉江 11277、②粤廉江 11180);(粤)船网(2011)Y-000443 号(包括淘汰旧船①粤廉江 11180、②粤廉江 11179)]及拆解重组为捕捞许可证已办好的船号粤茂港渔 92138/92189 和捕捞许可证未办好的

粤茂港渔 92139/92188 的 2011 年期间的油价补助全归姜茂刚所有。

3. 因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原所有权人为李天生，系梁茶本从李天生处转让所得，依照有关规定，上述第 2 条的油价补助发放途径为由有关部门支付到李天生名下，鉴于该补助应由姜茂刚享有，发放时梁茶本应通知姜茂刚和李天生一起到当地有关部门领取，梁茶本对此应负责在上述油价补助发放当日内办理转付事宜。

4. 转让合同规定姜茂刚共需付给梁茶本转让费总额 552 万元，现调整变更为 546 万元，其中减少的 6 万元作为梁茶本支付姜茂刚的违约金予以扣减，双方确认至 2012 年 6 月 4 日梁茶本实际已收到姜茂刚转让款 529 万元，余额 18 万元，姜茂刚在 2012 年 6 月 4 日汇入见证人李欠德账户，至梁茶本将合同中所涉及的所有手续转至姜茂刚名下后，再由担保人李欠德将余款转入梁茶本名下。自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担保人与梁茶本负有同样的法律责任，梁茶本如有违约，担保人同样与梁茶本一样需承担违约责任。

5. 转让合同确定的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系梁茶本从李天生处转让所得，因梁茶本欠李天生转让款 15 万元，经李天生同意，该债权直接转让给姜茂刚，姜茂刚就支付给梁茶本的补充合同一中第 4 条转让款扣除 15 万元，与李天生直接结算。根据办理过户手续需要及各方已履行的相关转让事宜的实际需要，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二。

6. 转让合同与补充合同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冲突之处视为对原合同修正，以新条款为准。王善富以梁茶本合伙人的名义在合同上签名。李欠德在该合同的打印文本上的名义为担保人，后手写修改为见证人。

6月6日，姜茂刚与梁茶本、李天生签订补充合同二，约定就梁茶本、姜茂刚、担保人李欠德所签署的针对原所有权人为李天生的转让合同和补充合同一做以下补充：1. 李天生确认知晓并同意履行其他三方所签订的转让合同及补充合同一的内容。2. 梁茶本尚欠李天生的转让款15万元，该债权转让给姜茂刚，姜茂刚就补充合同一第4条转让款中扣除18万元，与李天生直接结算。3. 李天生将转让合同及补充合同一中载明的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直接与姜茂刚办理过户手续及支付补助。支付补助的期限为李天生领取当日，姜茂刚应在过户后当日支付上述18万元。4. 原转让合同、补充合同一与补充合同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冲突之处视为对原合同修正，以新条款为准。姜茂刚就原转让合同所确定的船网工具指标直接与李天生补签合同书。各方间具体权利义务等，均以转让合同、补充合同一、补充合同二的内容为准。5. 姜茂刚就原转让合同所确定的船网工具指标直接与李天生所补签的用以过户的备案合同书作为本合同附件。王善富与梁茶本在甲方位置签名，姜茂刚、李天生分别在乙方和原所有权人位置签名，李欠德在见证人位置签名，同时王善富又以梁茶本合伙人的名义在合同上签名。

李天生抗辩称，其知道梁茶本与王善富是合伙人，补充合同二是其请姜茂刚、李欠德等人吃饭喝酒后，受姜茂刚欺诈后在原所有权人处签名；梁茶本并没有授权王善富代为签名，当时没有任何的书面手续，梁茶本在补充合同一、补充合同二的签名笔迹与转让合同的笔迹明显不同，显属伪造；李欠德实际上是中介人，与本案有



利害关系。李天生于庭审前提交鉴定合同中梁茶本签名笔迹真伪的申请，但庭审辩论结束后撤回了该鉴定申请。梁茶本与王善富均认可，补充合同一、补充合同二上梁茶本的签名是经梁茶本本人同意后，由王善富代签。姜茂刚及证人也认可补充合同一、补充合同二上梁茶本的签名系王善富代签。梁茶本与王善富称，其两人平时没有固定的合伙组织，就涉案船网指标转让这一事项，两人合伙一起完成。

对于涉案的油价补助款的数额，在关于李天生渔船油价补助发放情况的复函及油补领取情况表记载：“粤茂港渔 92138”渔船 2011 年度的补助金额为 48022.90 元，2012 年度的补助金额为 616564.18 元；“粤茂港渔 92189”渔船 2011 年度的补助金额为 48022.90 元，2012 年度的补助金额为 616564.18 元；“粤茂港渔 92139”渔船 2012 年度的补助金额为 565183.83 元；“粤茂港渔 92188”渔船 2012 年度的补助金额为 565183.83 元；“粤台山 12266”渔船 2011 年度的补助金额为 231383.50 元；“粤廉江 11179”渔船 2011 年度的补助金额为 187726.20 元；“粤廉江 11180”渔船 2011 年度的补助金额为 187726.20 元；“粤廉江 11277”渔船 2011 年度的补助金额为 187726.20 元；“粤廉江 11278”渔船 2011 年度的补助金额为 187726.20 元；上述补贴的申请人均为李天生。李天生认可，姜茂刚所称拆解的五条旧船和新造两对渔船的油价补助款已发至李天生的名下，具体数额其庭后一个星期提交相关证据，但其至今仍未提交。

关于合同约定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首先是涉案船网指标转让款。梁茶本、王善富称，其与李天生之间转让涉案船网指标的转让款应该是 396 万元，但实际上以补充合同二约定是 399 万元，该款已结算清楚了，还欠李天生 18 万元。补充合同二中约定李天生将该 18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姜茂刚，由姜茂刚与李天生直接结算，该 18 万元按梁茶本、王善富的计算方法，应该是 15 万，但按李天生的计算方法是 18 万，梁茶本、王善富想只差 3 万元，就算了，同意按李天生的方法计算，所有合同就改为 18 万元，该 18 万元是船网工具指标转让款，不是油价补助款。李天生称，其以 3000 元一千瓦的价格转让涉案船网工具指标给梁茶本和王善富，一共有 1320 千瓦，另外有 20 多千瓦没有计算在内，其已收到上述转让款。姜茂刚称，其与梁茶本转让涉案船网指标款为 550 万元；李天生已与姜茂刚办理了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过户手续，对于上述约定的 18 万元，是姜茂刚代梁茶本支付的，姜茂刚已支付了 10 万元，余款 8 万元双方约定在李天生应付给姜茂刚的油补中抵充。为证明该 10 万元的支付情况，姜茂刚于庭审结束后补充提交的中国农业银行的转账凭证记载，2012 年 10 月 10 日，姜茂刚向李天生的账户转入 11 万元，姜茂刚未提交该转账凭证的原件予以核对。对于该款项的支付，李天生在庭审中称，姜茂刚承诺给其 18 万元，但实际上只给了 10 万元，还差 8 万元，该 18 万元是代梁茶本支付的款项。其次是油价补助款的支付情况。姜茂刚在起诉状中称，涉案油价补助款项共计 3441794.12 元，李天生作为实际领取人，其应在领取之日将该款向

姜茂刚支付，但李天生仅支付了8万元，尚未支付3361794.12元。对此，姜茂刚在庭后提交书面说明，该8万元实际是姜茂刚依补充合同二第三条的约定向李天生支付了10万，剩余的8万元姜茂刚无需支付，相当于李天生向姜茂刚支付了8万元。李天生在答辩中称，姜茂刚所称的李天生已支付了8万元给姜茂刚不是事实，姜茂刚承诺给李天生18万元，但实际上只给了10万元，该18万元是姜茂刚代梁茶本支付的款项。

对于涉案两对新造渔船的相关权利和收益问题，姜茂刚提交了李世芬出具的确认书和声明，主要内容为：李世芬为姜茂刚之母亲，身份证号码为370632195012263044，住山东省文登市泽库镇长会口村1009号。其确认，山东省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总队作出同意批复，载明文登市李世芬卖出“鲁文渔53281、53282”渔船到福建，购置“粤茂港渔92139、92188、92138、92189”四艘渔船，过户到山东所有者为李世芬的名字。该四艘渔船实际属于姜茂刚所有，是姜茂刚与造船厂签订造船合同，造船款项由姜茂刚全额支付，船舶由姜茂刚管理、使用、收益、处分，一切权利属姜茂刚所有，与李世芬无关。

为证明李世芬签名的真实性，姜茂刚于庭审结束后提交了山东省德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4）鲁德律见字第001号的律师见证书，内容为：委托人李世芬，身份证号码370632195012263044，住山东省文登市泽库镇长会口村1009号。委托人因船舶事宜签署有关文书，现委托山东德平律师事务所邹建强律师予以见证；见证事项

为，李世芬在确认书、声明书上签名和按印的法律行为；见证过程及见证材料为，经审查委托人提供的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母子关系证明及确认书、声明书，并向委托人解释有关确认书、声明书条款内容后，委托人在见证律师办公室签署了上述文书；见证结论为委托人李世芬于2014年9月22日本人亲笔签署确认书、声明书，并且有关指印均系其本人实施（右手食指按印）。

上述律师见证书所附确认书、声明书与姜茂刚提供的确认书、声明书的内容一致。

关于李欠德与李谦德是否为同一主体问题。根据身份证记载，证人的名字为李欠德，其在一审庭审中称，涉案合同上出现的李欠德和李谦德均为其本人。姜茂刚、梁茶本、王善富对此没有异议。李天生称，签订第二份合同时的见证人李谦德，就是今天的证人本人。

利息的计算问题。姜茂刚称，涉案油价补助款2011年和2012年发放的时间不同，2013年李天生可能拿到油价补助款的时间为6月13日，为方便计算，统一从2013年6月13日开始计算利息。

因涉案纠纷，姜茂刚于2014年3月20日向一审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一审法院作出（2014）广海法保字第27-2号民事裁定：准许姜茂刚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扣押李天生所有的“粤茂港渔92133”渔船，扣押期间允许其继续营运该船，但不得转让、抵押、赠与等变更或限制所有权；冻结李天生所有的“粤茂港渔92133”渔船2013年度国内捕捞渔船油价补助款（以实际查询金额为准）；

责令李天生向一审法院提供 380 万元担保，该担保金额可根据上述裁定第三项实际冻结的金额作相应的扣减。姜茂刚为此缴纳了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系因渔船船网工具指标转让引发的油价补助款纠纷。

涉案转让合同、补充合同一、补充合同二的效力是当事人争议的焦点问题之一。李天生主张合同无效的理由，一是上述合同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二是其受欺诈，在违背真实意愿下签订了上述合同；三是梁茶本在合同上的签名并非其本人或其授权的人所签，显属伪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我国农业部颁发的《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九条分别规定，国家对捕捞业实行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管理，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和捕捞限额制度；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海洋捕捞渔船，必须经本规定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审批权主管机关批准，由主管机关在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内核定船网工具指标。由此可见，船网工具指标属国家调控，是申请获得渔业捕捞许可证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前提条件，两者密不可分，应随船而转移，不允许单独进行转让。姜茂刚在受让船网工具指标的同时，已委托造船厂根据该指标新造了相对应的两对渔船，且新造渔船已经主管机关批准办理过户至李

世芬的名下，船网工具指标随船转移的交易已经完成。虽然该两对渔船登记在李世芬名下，但姜茂刚提交且经律师见证的确认书和声明书显示，李世芬本人声明并确认两对新造渔船的管理、使用、收益、处分，一切权利属姜茂刚所有，且船网工具指标的取得及新造渔船的建造，均系以姜茂刚名义签订合同，渔船建造完成后，造船厂也是姜茂刚签订交船证书，将渔船交予姜茂刚，据此，可以认定姜茂刚为涉案新造两对渔船的实际所有人。上述事实显示，涉案船网工具指标的转让并没有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对李天生的该主张不予支持。

李天生称其酒后受姜茂刚欺诈后签署了补充合同二，但其没有就此予以举证证明，对该主张不予支持。关于梁茶本的签名字迹问题，因梁茶本及王善富均已确认梁茶本在补充合同一、补充合同二上的签名系经梁茶本同意后，由王善富代签，且姜茂刚认可该签名事实，李天生对该签名事实没有提出异议，故应认定梁茶本认可该两份合同，即该两份合同对梁茶本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上述分析，涉案转让合同、补充合同一、补充合同二均为当事人在自愿平等基础上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我国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各当事人均具有拘束力，各方应全面、适当地履行合同，按约定享受权利并履行义务。

转让合同约定，新造两对渔船 2011 年的油价补助款梁茶本所得百分之二十五，姜茂刚所得百分之七十五。补充合同一第二条约定，将油价补助款的分配改为拆解重组前的五条旧船 2011 年的油价补

助，以及拆解重组后的两对新船 2011、2012 年的油价补助款全部归姜茂刚所有。同时，补充合同一第三条约定，因为上述第二条的油价补助发放到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原所有权人李天生名下，鉴于该补助应由姜茂刚享有，发放时梁茶本应通知姜茂刚和李天生一起到当地有关部门领取，梁茶本对此应负责在上述油价补助发放当日内办理转付事宜。但是，补充合同二第一条约定，李天生确认知晓并同意履行其他三方所签订的转让合同及补充合同一的内容；第二条约定，梁茶本尚欠李天生的转让款 15 万元，该债权转让给姜茂刚，姜茂刚就补充合同一第四条转让款中扣除 18 万元，与李天生直接结算；第三条约定，李天生将转让合同及补充合同一中载明的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直接与姜茂刚办理过户手续及支付补助。支付补助的期限为李天生领取当日，姜茂刚应在过户后当日支付上述 18 万元。

根据合同的上述约定，李天生在补充合同二中表示确认知晓并同意履行转让合同及补充合同一的内容，而补充合同二的第二条实际已对姜茂刚、李天生及梁茶本的债权债务进行了结算。补充合同二第三条则约定，李天生直接与姜茂刚办理支付补助。据此，向姜茂刚负有支付油价补助款义务的为李天生，梁茶本及王善富则不再负有支付义务。因此，对姜茂刚请求李天生依约支付油价补助款的请求予以支持，对姜茂刚关于梁茶本、王善富负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至于支付的数额。根据姜茂刚提交的关于李天生渔船油价补助发放情况的复函、油补领取情况表的记载，涉案渔船油价补助款合

计 3441830.12 元。李天生承认上述油价补助款已发至其名下，但又抗辩不清楚具体数额，并表示庭后一个星期提交相关证据，但其至今仍未提交，视为其无证据证明其主张。李天生、梁茶本、王善富均认可关于李天生渔船油价补助发放情况的复函、油补领取情况表的真实性，也认可拆解的五条旧船和新造两对渔船的油价补助款已发至李天生名下，李天生未能提供相反证据予以否认，故对关于李天生渔船油价补助发放情况的复函、油补领取情况表记载的油价补助款的数额予以确认。

关于已付款项的认定，即补充合同二第三条约定的 18 万元的支付情况。虽然姜茂刚于庭审结束后补充提交的银行的转账凭证记载其向李天生的账户转入 11 万元，但姜茂刚未能提交该转账凭证的原件予以核对，且姜茂刚在庭审中称该 18 万元姜茂刚已支付了 10 万元，余款 8 万元双方约定在李天生应付给姜茂刚的油补中抵充，李天生在庭审中也称，姜茂刚承诺给其 18 万元，但实际上只给了 10 万元，还差 8 万元，因此，应认定姜茂刚已支付了 10 万元，尚有 8 万元未付。另外，姜茂刚主张其在诉状所称的李天生已支付 8 万元实际上是姜茂刚依补充合同二第三条的约定向李天生支付了 10 万，剩余的 8 万元姜茂刚无需支付，在李天生应付的油价补助款中抵充，相当于李天生向姜茂刚支付了 8 万元。结合李天生对姜茂刚该主张的抗辩，其认为姜茂刚所称的已支付了 8 万元不是事实，姜茂刚承诺给李天生 18 万元，但实际上只给了 10 万元，该 18 万元是姜茂刚代梁茶本支付的款项。因此，一审法院认定姜茂刚在诉状中所称的



李天生已支付的 8 万元实际上是在李天生应付油价补助款中抵充的款项。

补充合同一第二条约定, 拆解重组前的五条旧船 2011 年的油价补助, 以及拆解重组后的两对新船 2011、2012 年的油价补助款全部归姜茂刚所有。根据上述对涉案拆解的五艘旧渔船及新造两对渔船油价补助款 3441830.12 元的认定, 该笔款项应归姜茂刚所有。另外, 补充合同二第三条约定, 李天生将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过户给姜茂刚的当日, 姜茂刚应向李天生支付 18 万元, 姜茂刚仅支付了 10 万, 尚有 8 万元未付。故上述 3441830.12 元扣减 8 万元后, 李天生仍需向姜茂刚支付油价补助款 3361830.12 元, 姜茂刚主张为 3361794.12 元是其对自己民事权利的处分, 并不违反法律规定, 一审法院予以认可。

关于利息的计算。姜茂刚称, 2011 年和 2012 年油价补助款的发放时间不同, 为了方便计算, 从李天生可能领取油价补助款之日 2013 年 6 月 13 日起算, 但姜茂刚并未就该领取的时间举证证明, 且李天生亦不认可, 故利息应从姜茂刚主张其权利即申请财产保全之日 2014 年 3 月 20 日起, 计至本判决确定的支付之日止,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

综上, 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判决: 一、李天生向姜茂刚支付拖欠的油价补助款 3361794.12 元及其利息, 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

率自 2014 年 3 月 20 日起计至生效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二、李天生向姜茂刚支付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三、驳回姜茂刚的其他诉讼请求。以上给付金钱义务，应于生效判决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生效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34835 元，由姜茂刚负担 1393 元，李天生负担 33442 元。李天生将其应负担的案件受理费迳付姜茂刚，一审法院不另清退。

李天生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一、第二项，驳回姜茂刚对李天生的诉讼请求，由姜茂刚承担一、二审受理费。主要理由为：一、《船网工具指标转让合同》及《补充合同一》、《补充合同二》均为无效合同，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根据《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是申请获得渔业捕捞许可证的前提和基础，受到国家严格控制，只能随船转移，不能单独转让。本案《船网工具指标转让合同》及《补充合同一》、《补充合同二》均为船网控制指标之转让，而非随船转让，转让渔船与建造渔船并非同一概念，否则，姜茂刚何需以李天生的名义建造渔船。且涉案船网控制指标业经多次“转让”，而每次“转让”均仅限于“指标”，没有“随船”。至于李天生在《补充合同二》上签字，并非“自愿”和“真实意思表示”，因李天生在转让指标给梁茶本时，并没有约定燃油补助款之转移或分配，李天生又岂能将本属于自己的补助款

拱手相让。因此，根据《合同法》第 52 条之规定，《船网工具指标转让合同》及《补充合同一》、《补充合同二》均应无效，一审判决混淆概念，颠倒是非，认定事实错误。二、姜茂刚非燃油补助之对象，一审判决将该款项归其所有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根据财政部、农业部《渔业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补助之对象应符合六方面之条件，其中第二项规定：“国内海洋捕捞机动渔船持有合法有效的渔业船舶证书（证件），并在一个补助年度内从事正常捕捞生产活动时间累计不低于三个月。”《渔业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补助用油量核算原则”第（三）项规定：“跨省买卖渔船手续办结时间以农业部核准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时间为准。”涉案渔船（粤茂港渔 92139、粤茂港渔 92138、粤茂港渔 92188、粤茂港渔 92189）的船网工具指标于 2013 年 2 月 6 日才登记在李世芬名下，李世芬尚应申请渔船捕捞许可证，作业达到法定期限之后方可能享受燃油补贴费。因此，李世芬尚不能享有 2011、2012 年度之燃油补贴费，姜茂刚非船舶之所有权人，更不能享有上述燃油补助款。

姜茂刚二审时答辩称：一、《船网工具指标转让合同》、《补充合同一》、《补充合同二》合法有效，合同当事人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本案中的指标书随船转移交易已经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四份指标书原附属于李天生所有的五艘旧船，旧船淘汰后，指标书用于建造相应功率的四艘新船，由姜茂刚出资，并挂靠在李天生名下。上述旧船淘汰与新船建造完全符合《渔业捕捞许可管理

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至于新建渔船由谁出资，并不影响其合法性。后四艘新船连同指标书一并转让给李世芬，李世芬又将四艘新船经过一系列审批后转入山东。根据《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涉案指标书是随四艘新船一并转让给李世芬的，符合“随船转移”的规定，且四艘新船转入山东也分别取得了农业部、广东省渔政总队、山东省海洋与渔业监督检查总队等相关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书面文件。整个《船网工具指标转让合同》的履行过程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行政审批手续合法齐备。李天生上诉所称指标书名称及本案交易过程并非随船转让纯属对法律的随意解释，没有任何依据。二、《补充合同二》是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意思表示真实的基础上签订的，不存在任何欺诈或显失公平的情况，一审庭审上证人李欠德也确认上述事实。如果李天生认为《补充合同二》存在欺诈或显失公平，应当在签订合同一年内向法院提起撤销合同之诉。签订《补充合同二》当晚是李天生请客吃饭，签订合同的过程李天生都处于清醒的状态，不存在李天生酒醉昏睡没看清合同的说法。李天生上诉称其转让指标给梁茶本时没有约定燃油补助款之转移或分配，但李天生与梁茶本于2010年12月20日签订的合同中约定李天生应于收到梁茶本定金后45日内（2011年2月4日前）将《船网工具指标书》交给梁茶本建造新船，梁茶本、王善富已按约支付合同约定金额，是指标书、被淘汰旧船的实际所有人，因此指标书所涉船舶2011年、2012年的补助款应由二

人收取。随后二人与姜茂刚签订了《船网工具指标转让合同》、《补充合同一》，约定指标书随船转让给姜茂刚，且补助款全部归姜茂刚所有。因此，李天生在《补充合同二》中承诺将 2011 年、2012 年的补助款直接支付给姜茂刚是李天生履行合同约定的必然行为，不存在李天生“拱手相让”的说法。三、一审判决依据合同的约定将油补金额归姜茂刚所有合理合法。行政机关按照相关行政法规，向指标书登记所有人提交的账户发放补助款，而不会审查指标书是否已经实际随船转让。但实际上指标书已经由李天生以淘汰旧船建造新船的方式转让给梁茶本和王善富，再由二人以同样方式转让给姜茂刚，油补按约定应由姜茂刚收取。“行政机关向谁支付油补”与“按约定向他人支付油补款”属于不同的、相互独立的法律关系，虽然行政机关向李天生发放了油补，但李天生无权继续占有，应当依约支付给姜茂刚。

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有相关证据予以佐证，各方当事人均未提出异议，亦未提交新的证据，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二审期间，由于一审法院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到期，本院委托一审法院对姜茂刚的申请作出处理。一审法院根据姜茂刚的申请，继续查封、冻结李天生所有的“粤茂港渔 92133”渔船和李天生在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电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具的帐户。

本院认为：

姜茂刚因李天生、梁茶本、王善富未按照各方之间签订的船网工具指标转让合同及补充合同的约定，向其支付渔船油价补助款而

提起本案诉讼，故本案为油价补助款纠纷。围绕李天生的上诉理由，本院将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归纳为：一、本案船网工具指标转让合同及两份补充合同的效力问题；二、涉案渔船油价补助款是否应当支付给姜茂刚。

关于焦点问题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和我国农业部颁发的《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国对捕捞业实行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管理，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和捕捞限额制度；《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是办理渔业许可证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前提条件，渔业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海洋捕捞渔船，必须经法律规定的审批权主管机关批准，由主管机关在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内核定船网工具指标。从上述规定看，船网工具指标是国家控制审批的项目，不允许单独转让，应附属渔船并随船转移。本案姜茂刚与李天生、梁茶本、王善富签订船网工具指标转让合同和两份补充合同，虽然名为船网工具指标转让合同，并涉及单独转让船网工具指标的内容，但是，从合同内容上看，姜茂刚在与梁茶本签订的转让合同中既约定了转让船网工具指标的内容，又约定了使用转让的船网工具指标先建造新渔船，后再办理指标随船过户手续的内容，说明姜茂刚等人签订该转让合同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不是单纯转让船网工具指标，逃避国家主管部门的监管，而是希望通过淘汰旧船、建造新船的方式实现旧船的船网工具指标随新船转让的结果。同时，上述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

姜茂刚已支付了大部分指标转让款和全部新造渔船的建造款，李天生已将淘汰旧船后重新申请的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交给姜茂刚建造新渔船，新建造的渔船并未超出旧渔船的船数和功率，符合相关的行政法规的要求，且新建造的四艘渔船现已经两地的主管行政部门批准，办理了过户手续，实现了涉案渔船船网工具指标随新渔船转移的交易结果。因此，姜茂刚与梁茶本、王善富、李天生等人之间签订的船网工具指标转让合同及两份补充合同并未违反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为维护交易双方正常的渔业生产秩序，本院确认上述合同的合法性。一审法院认定本案合同合法有效正确，依法应予维持。李天生上诉认为合同无效的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信，其主张酒后受姜茂刚欺诈签署了补充合同二但未提供证据证实，本院对其该主张不予支持。

关于焦点问题二，由于本案指标转让合同和两份补充合同均为合法有效的合同，故合同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和履行各自的义务。根据合同的约定，李天生同意将拆解重组前的五条旧船 2011 年的油价补助，以及拆解重组后的两对新船 2011、2012 年的油价补助款全部归姜茂刚所有，并由李天生直接向姜茂刚支付补助款，支付的期限为李天生领取当日。据此，李天生负有向姜茂刚支付油价补助款的义务。姜茂刚诉请李天生向其支付油价补助款有充分的事实依据，应予支持。李天生上诉认为姜茂刚并非法定的油补对象，无权享受油补，该主张不符合本案补充合同二的约定，不能成立，应予驳回。

关于李天生应当返还的油价补助款数额，根据姜茂刚一审提交的李天生渔船油价补助发放情况的复函、油补领取情况表的记载，涉案渔船油价补助款合计 3441830.12 元。对此，李天生未提供相反证据予以否认，并承认上述油价补助款已发至其名下，故本案应以姜茂刚提供的证据为依据认定本案油价补助的数额，即李天生应向姜茂刚支付的油价补助款为 3441830.12 元。另外，补充合同二约定姜茂刚仍需向李天生支付 18 万元指标转让款，姜茂刚和李天生均承认该 18 万元已由姜茂刚实际支付了 10 万元，仍欠 8 万元未付。故姜茂刚还需向李天生支付 8 万元，该款应在李天生应付的油价补助款中抵扣。上述 3441830.12 元扣减 8 万元后，李天生仍需向姜茂刚支付油价补助款 3361830.12 元。姜茂刚诉请的油价补助款为 3361794.12 元，少于上述计算得出的油价补助款，属于其对自己民事权利的处分，并未违反相关的法律规定，一审法院对于姜茂刚诉请的油价补助款予以认可并予以支持正确。由于姜茂刚和李天生均无法举证证明上述油价补助款的发放日期，故一审判决认定本案油价补助款的利息应从姜茂刚主张其权利即申请财产保全之日 2014 年 3 月 2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付亦无不当，本院亦予维持。

综上所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结果适当，本院依法予以维持。李天生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33694.35 元，由李天生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杜以星

代理审判员 莫 菲

代理审判员 张怡音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潘万琴

